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志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志鴻幫助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潘志鴻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犯罪集團作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以遂行犯罪計畫並規避執法機關查緝，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用以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使用之犯罪工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他人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27日2時前某時許，依身分不詳、通訊軟體暱稱「Weisong Wang」之指示，在其向遠傳電信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行動電話內，安裝不明應用程式軟體（下稱本案軟體）並掃描不詳之二維條碼（QRcode），使「Weisong Wang」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因而取得本案門號之操作權限。嗣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之操作權限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透過本案門號於下列時間發送下述簡訊，為下列行為：

(一)於113年7月27日13時57分許，冒用台灣電力公司名義，傳送內容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戶本期電費已逾期，總計新台幣1058元整，務請於7月28日前處理繳費，詳情繳費：<https://bit.ly/4dm2Zfn> 若再超過上述日期，將終止供電」之詐欺簡訊予吳家燕，致吳家燕陷於錯誤，點選

01 上開網址後，依網頁指示輸入其申辦之匯豐銀行信用卡號  
02 碼：4029\*\*\*\*\*號（卡號詳卷）及驗證碼。本案詐欺  
03 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資訊後，盜刷信用卡消費歐元5,175元得  
04 逞。嗣吳家燕於同年月29日10時35分許收到消費通知簡訊，  
05 始悉受騙。

06 (二)於113年7月27日2時許，冒用台灣電力公司名義，傳送內容  
07 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戶本期電費已逾期，總  
08 計新台幣1058元整，務請於7月28日前處理繳費，詳情繳  
09 費：<https://bit.ly/4dm2Zfn> 若再超過上述日期，將終  
10 止供電」之詐欺簡訊予林幸兒，致林幸兒陷於錯誤，點選上開  
11 網址後，依網頁指示輸入其所申辦之匯豐銀行信用卡號碼：  
12 4503\*\*\*\*\*號（卡號詳卷）及驗證碼。本案詐欺集團  
13 成員取得上開資訊後，盜刷信用卡消費日圓18萬7,815元得  
14 逞。嗣林幸兒於同日6時33分許收到消費通知簡訊，始悉受  
15 騙。

16 二、案經吳家燕、林幸兒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  
17 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8 理 由

19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潘志鴻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  
21 第87至88、115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  
22 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  
23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  
24 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至於卷內所存  
25 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件待證事實間均  
26 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依「Weisong Wang」指示安裝本案軟體並  
30 掃描二維條碼（QRcode）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加重詐欺  
31 取財犯行，辯稱：我當初是在臉書上認識「Weisong Wan

01 g」，對方跟我說下載本案軟體並掃描QRcode可以拿到新臺  
02 幣（下同）5,000元，我以為對方只是要用來張貼廣告，沒  
03 想到會用手機門號發送詐欺簡訊；我不曉得這樣會涉及犯  
04 罪，我沒有要詐欺被害人的故意等語，經查：

05 (二)被告有於113年7月27日2時前某時許，依「Weisong Wang」  
06 之指示，先在本案門號之行動電話內安裝本案軟體，再掃描  
07 對方提供之QRcode等情，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  
08 序時供承在卷（見警卷第7至9頁，偵卷第19至21頁，本院卷  
09 第33至36頁），並有本案門號之申辦人資料（見偵卷第37  
10 頁）、被告與「Weisong Wang」之對話訊息（見本院卷第91  
11 至95頁）在卷可參；另告訴人林幸兒、吳家燕分別於113年7  
12 月27日13時57分、同日2時許收受從本案門號發送之詐欺簡  
13 訊，並依簡訊所附之連結輸入信用卡卡號後，遭本案詐欺集  
14 團成員盜刷等情，據告訴人林幸兒、吳家燕於警詢中供述明  
15 確（見警卷第3至5頁），並有上開告訴人提出之詐欺簡訊、  
16 刷卡通知簡訊附卷可佐（見警卷第21至22、43至49頁）。是  
17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8 (三)按隨通訊技術普及，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辦極為便利，若有正  
19 當之簡訊發送或廣告宣傳需求，自可以本人名義購置行動電  
20 話並申請門號使用，或透過合法、公開之電信簡訊平台發  
21 送，此乃具備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者所周知之事實。是依一般  
22 社會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發送訊息，反而要求於他  
23 人私人行動電話內安裝名稱、來源均不明之應用程式軟體，  
24 衡情對於電信門號將供作非法目的使用，及該軟體係作為發  
25 布虛偽資訊以遂行詐欺取財之傳播工具等情，當有合理之預  
26 見。查被告行為時已係年滿31歲之成年人，自陳學歷為高中  
27 畢業，曾從事工程外包工作（見本院卷第120頁），屬具備  
28 通常智識及相當社會歷練之人。其對於目前社會現況，若有  
29 身分不詳之人委託在行動電話內安裝不明軟體，並指示掃描  
30 來源不明之二維條碼（QRcode），極可能與不法財產犯罪相  
31 關聯一節，理應具有基本之警覺與判斷能力。

01 (四)被告雖辯稱係依「Weisong Wang」指示安裝本案軟體，誤認  
02 對方係用以張貼廣告云云（見本院卷第35頁）。然被告於本  
03 院審理時自承：我是在臉書上認識對方，沒有見過面，不知  
04 道對方的來歷及所屬公司；我跟對方沒有聊什麼天，他叫我  
05 下載一個未知的軟體，下載後就用一個QRcode給我掃，說這  
06 樣可以拿5,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5頁）。可見被告與「W  
07 eisong Wang」素不相識，未曾謀面，亦不知其真實姓名與  
08 背景，僅因圖利即輕率聽從身分不明之人之指示，於其行動  
09 電話內安裝來源不明之本案軟體，行為已屬異常。又被告僅  
10 需完成軟體下載並掃描二維條碼（QRcode）之簡單操作，即  
11 可獲得高達5,000元之報酬，此等勞務內容與對價顯與目前  
12 社會一般薪資常情不符。被告身為具備社會閱歷之成年人，  
13 對此顯而易見之異常暴利，理應懷疑本案軟體係用於不法用  
14 途。再觀諸被告與「Weisong Wang」間之對話紀錄，當「W  
15 eisong Wang」對被告表明下載本案軟體可獲得至少5,000元  
16 報酬時，被告竟直言「我可以接受風險」等語，此有上開對  
17 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2頁），由此益徵，被告於操  
18 作行動電話前，早已預見依指示下載不明軟體，極可能導致  
19 其本案門號遭非法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進而涉及犯罪，  
20 則被告在明知風險存在之情況下，仍為圖領報酬而決意為  
21 之，顯見其主觀上不僅具備預見可能性，且縱使該犯罪結果  
22 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  
23 定故意甚明。是被告辯稱無犯罪故意等語，顯不可採。

24 (五)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構成要件，其立法目的  
25 在於考量現今以電信、網路等傳播方式，同時或長期對社會  
26 不特定多數之公眾發送訊息施以詐術，往往造成廣大民眾受  
27 騙，此一不特定、多數性詐欺行為類型，其侵害社會程度及  
28 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故有加重處罰之必要。被  
29 告已自承「Weisong Wang」係要利用本案門號張貼廣告等  
30 語。而所謂「廣告」，依社會通念，本具有向不特定多數大  
31 眾傳遞訊息之特質，是被告主觀上已明知依「Weisong Wan

01 g」指示操作行動電話後，本案門號將被作為對公眾大量散  
02 布訊息之媒介。況被告係依指示安裝具備「自動化執行」功  
03 能之本案軟體，顯見其主觀上對於該軟體將利用電子通訊傳  
04 播工具之便捷性，在極短時間內、大規模地向社會不特定公  
05 眾發布虛偽資訊乙節，具有明確之預見與容任。被告既預見  
06 本案門號將作為電子通訊傳播工具並對公眾大量散布訊息，  
07 復因圖取不合理之高額報酬而決意為之，堪認本案已該當幫  
08 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  
09 詐欺取財」之加重構成要件。

10 (六)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雖聲請函詢電信業者，以查明本案門號  
11 發送詐欺簡訊時之基地台位置等語（見本院卷第119頁）。  
12 然查，本案被告係將其個人專屬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並依指  
13 示安裝具備遠端自動執行功能之軟體，致其本案門號遭本案  
14 詐欺集團掌控而大規模散布詐欺簡訊，其犯罪手段在於「提  
15 供門號」與「開啟權限」之行為，則該等簡訊縱係由軟體自  
16 動化執行或由詐欺集團成員遠端操控發送，而與被告所在之  
17 基地台位置未必相符，亦不影響被告在具備不確定故意下，  
18 提供犯罪工具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之認定，是此項調查聲請核  
19 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20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1 依法論科。

###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分別於113年7月31日制  
24 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中間時法），115年1月21日  
25 修正公布、同年0月00日生效（下稱新法）。而中間時法及  
26 新法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中間時法第43條前段規定詐欺獲  
27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新法第43條前段  
28 規定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1,000萬元、  
29 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30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31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01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02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  
03 度台上字第33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3款之幫助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06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本案為正犯，惟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  
07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  
08 行為者而言。查被告依「Weisong Wang」之指示，提供本案  
09 門號之操作權限予本案詐欺集團等情，業如前述，被告雖有  
10 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並因此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向告  
11 訴人吳家燕、林幸兒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吳家燕、林幸兒  
12 陷於錯誤，分別輸入信用卡卡號後遭盜刷，以遂行詐欺取財  
13 之犯行。然被告此等提供本案門號之行為，尚非屬詐欺取財  
14 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被告除此等行為外，並無證據證明  
15 其另有實施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係  
16 基於自我實施詐欺犯罪之意思而提供本案門號，是被告應係  
17 出於幫助之意思，而實施詐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故  
18 公訴意旨之認定容有未洽，而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  
19 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  
20 分，或既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  
21 更起訴法條，故此部分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2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門號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  
23 事實欄一(一)、(二)所示告訴人吳家燕、林幸兒之財物，為想像  
24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以電子通訊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26 (五)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  
27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即輕率依身  
29 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供本案門號之操作權  
30 限，非但使不特定民眾陷於遭受盜刷信用卡之風險，並致告  
31 訴人林幸兒、吳家燕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

01 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雖與告訴人吳家燕達成調解，但迄今  
02 未履行賠償（見本院卷第120頁），是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  
03 均未獲填補；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  
04 罪所生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05 狀況（見本院卷第12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  
06 之刑。

#### 07 四、沒收部分

08 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自本案詐欺  
09 集團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侯慶忠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豐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邱淑婷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